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苗司簡調字第681號（調3）

聲 請 人 吳 姍 靜

相 對 人 涂 鴻 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簡調字第6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記官 周煒婷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吳 姍 靜 到

相 對 人 涂 鴻 達 到

調 解 委 員 劉 增 坤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

(一)相對人願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55,000元。

(二)其餘款項自民國114年4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元大銀行新營分行(806)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吳姍靜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 請 人 吳 姍 靜

01 相 對 人 涂鴻達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 
04 書 記 官 周煒婷  
05 司 法 事 務 官 曹 靖  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8 書 記 官 周煒婷